

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：

一、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

本公司於110年7月7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、獨立董事林秀梅小姐、董事李易致先生等3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，會中並由林秀梅委員推舉林瑞宙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	是否為獨立董事	專長
林瑞宙(主席)	√	經營管理
林秀梅	√	會計財務
李易致		保險專業

二、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一、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。

二、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永續治理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

三、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四、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
三、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

本屆任期:110年7月7日至111年6月26日，截至110年12月31日，已開會1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	應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次數	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
林瑞宙(主席)	1	1	0
林秀梅	1	1	0
李易致	1	1	0